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韋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誠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此亦為刑法第50條所明定。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2 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
03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4 當，應予准許。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
05 最長期等情形，兼衡被告犯罪之類型、情節、不法與罪責程
06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外部
07 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
08 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因受刑人有另案審理，尚未宣
09 判，故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意見等語。然查，本件附
10 表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是
11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本無須徵得受刑人同
12 意，不受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所限制，受刑人縱有其他案
13 件尚未確定，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亦不生影響，受刑人俟該等
14 案件確定後，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損於
15 受刑人之權益，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筱寧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許婉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